

## 借贷延期协议

本借贷延期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19年3月28日签订:

贷款方: 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104室。

借款方: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1905-07室,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其股票代码为632。

双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仟万元整(HK\$50,000,000)之借贷协议、2018年12月6日签署有关港币贰仟万元整(HK\$20,000,000)之借贷协议、2019年1月10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佰万元整(HK\$5,000,000)之借贷协议、以及2019年1月16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佰万元整(HK\$5,000,000)之借贷协议(上述四个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并分别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2月28日签署了《借贷延期协议》,将上述原协议的贷款期限全部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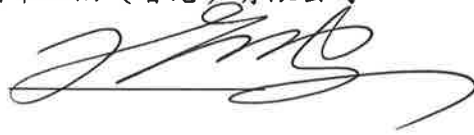
1. 同意将上述四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到期日)。
2. 借款利率、逾期还款利率按原协议执行。
3. 2019年3月31日及之前已产生的利息,借款方须在四笔贷款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一次性缴付给贷款方;自2019年4月1日起,就本金而新产生的利息改为按月支付,借款方须在次一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利息缴付给贷款方。借款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每月利息视同借款方违约。
4. 如借款方发生原协议或本协议的违约,贷款方可立即书面通知借款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借款方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利息按实际借款期限以日计算。如借款方未能在上述十个工作日内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则从十个工作日之后的第一天起计,借款方须就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缴付予贷款方,直至本息全部结清为止,逾期利息为年息24%并逐日计算复利。年利率基数为365天。
5. 贷款方有权将有关贷款本金作为贷款方认购借款方发行新股之用途。贷款方及借款方同意并确认,借款方在向贷款方分配和发行股份当日(即交割日),有关贷款(连同截至交割日的应计但尚未支付利息)将不会由借款方偿还予贷款方,且贷款本金将用于作为贷款方认购股份的对价的一部分。
6.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原协议及借贷延期协议之条款仍然有效。

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即生效，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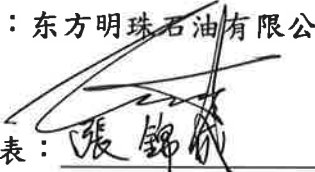
贷款方：新华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位：



借款方：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位：

  
張錦成  
執行董事

